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62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訴訟代理人　林君岳
被　　告　勻開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張寶棋
被　　告　蘇漢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壹萬肆仟貳佰肆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以返還消費借貸款所生之爭執涉訟，而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19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核屬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勻開有限公司（下稱勻開公司）勻開因資金週轉之需，於民國107 年9 月26日，邀同被告張寶棋、蘇漢隆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為

限為授信往來，且願共同遵守授信契約書各條款之約定，有被告勻開公司、張寶棋、蘇漢隆簽立之授信契約書為憑。

㈡被告勻開公司依上開授信契約書約定，向原告借款2筆，本金合計500萬元，借款期間、借款利率及違約金約定詳如附表所示；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、第7條各款之情事時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（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2條），有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2紙可稽。

㈢被告勻開公司之借款2筆，借款金額分別為370萬元及125萬元，且僅繳納本息至109年2月27日，即未依約履行，原告屢經催討，迄未清償，依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第1款、第7條第1款約定，借款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積欠本金358萬3,32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原告抵銷被告勻開公司之存款共計100萬3,567元，截至目前為止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261萬4,2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被告張寶棋、蘇漢隆為系爭借款連帶保證人，該借款債務既經視為全部到期，渠等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㈣為此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1份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2紙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2紙為證（本院卷第15頁至第38頁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復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
，又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應視為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。綜上，堪信原告前述主張之事實應為真實。

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）。又依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

㈢經查，原告與被告勻開公司就本件借款既有如上約定，並簽立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等在卷可佐，則被告勻開公司嗣未依約清償借款，尚積欠原告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情，堪以認定。則被告張寶棋、蘇漢隆於授信契約書上簽名蓋章，同意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勻開公司就上列已到期尚未清償之借款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負連帶給付之責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積欠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叁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世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思斐

附表：

編號	原借款金額	債權本金	借款起訖日	利息		違約金	
				起訖日	利率	起訖日	違約金率
1	3,750,000	1,960,687	自107年9月27日起至112年9月27日止	自109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1.72%計息，目前合計為年率2.52%。	自109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%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。
2	1,250,000	653,562	自107年9月27日起至112年9月27日止	自109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	自109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
合計	5,000,000	新臺幣貳佰陸拾壹萬肆仟貳佰肆拾玖元。					